

**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拟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。经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关于公司收购控股企业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**

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优化好山好水传媒股权结构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其的股权比例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好山好水传媒的控制力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      张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邹志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李新**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